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9號

原告 儒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澤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樊美嬌間請求給付股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